

路人突遭天降钢架砸中受伤 灵武法院抽丝剥茧查明真相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走访10余名证人、询问各方主体后，灵武市人民法院干警最终锁定责任主体，助力当事人获得赔偿。近日，该院西郊法庭干警通过细致调查与跨部门协作走访，成功调解一起因施工事故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

2024年7月，马某途经某工业园区时，突遭路边施工作业中坠落的钢架砸中背部。经送医诊断，马某胸椎骨折、多处软组织挫伤，因施工方拒赔，马某诉至灵武市法院，要求施工方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12万元。

然而，庭审中3名工人的证词矛盾重重，案情扑朔迷离。

“工程是包工头张某接的。”

“我听说是镇上安排的。”

“我啥都不知道，只管干活，不清楚这些。”施工现场的工人一问三不知，关键证据缺失、责任主体不明，案件陷入僵局。

为了还原案件的事发经过，承办法官首先赴派出所调取报警记录、出警录像等相关证据。

“钢架从6米高处坠落，现场无安全围栏。”这是事故发生后，目击者王某拨打110报警电话时所述。与现场施工工人所述“已设置警戒线”存在明显的矛盾。且在派出所出警记录中标注着“施工方未出示工程承包合同”。

为验证工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承办法官联系派出所民警一起重返事故现场。民警协助调取了周边商铺监控，发现施工期间现场仅用一条红布条简易围挡，且事发时马某正常沿人行道行走……事实一步步推进，线索一点点明晰，最后在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引下发现关键点“该地块3年前已由A公司承租”。

这一关键线索拨开了案件的迷雾，真相已呈现在眼前。承办法官立即联系A公司核实，公司负责人称2024年将场地清理工程以包工包料形式发包给张某。但经过查询发现张某既无施工资质，也未为工人购买保险。面对证据，张某起初坚称“只是帮忙找工人”。承办法官又从A公司调取“工程款发放纪要”，其中显示张某曾多次催促支付工程款，并提及“清理结束前所有安全保障义务由张某承担”。在清晰的证据面前，张某终于承认他就是工地的承包经营人，为了降低施工成本，雇佣未受过安全培训的散工，且未配备防护设备。

责任主体找到了，下一步就是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因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问题导致您受伤，非常抱歉，医疗费用我会承担，也会给您一定的补偿。但是12万元实在太多了，希望法官可以帮助我们核算一下，定个合理的金额。”

调解现场，张某对马某提出的12万元赔偿款表示不认同，要求马某出具医院缴费记录单等证明材料。承办法官耐心调解并帮助双方当事人仔细核算金额，经过3个小时的协商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约定由张某赔偿医疗费、伤残补助金等共计4万元。

在承办法官的连日奔走下，案件终于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企业间的合同纠纷如果处理不当，不仅企业资金周转会受到影响，合作关系也有可能破裂。近日，永宁县人民法院利用线上调解平台，化解了一起棘手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为当事人减轻了诉讼成本，打破了双方僵持不下的局面，让双方重归于好。

二被告系关联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共同向原告采购电袋复合除尘器设备，并与原告签订了3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部分货款，原告也积极履约，在计划交货时间前完成设备生

永宁法院线上化解900万元货款纠纷

产和后期安装，但安装完成后，双方因设备维护问题发生争议，剩余900万元货款迟迟未付。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无奈之下，原告一纸诉状将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受理案件后，法官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对合同条款、双方往来记录进行梳理分析，同时联系双方，深入了解他们的诉求和难

处。梳理案情时，法官发现原告因货款被拖欠，经营上捉襟见肘，但双方原本合作基础良好，如果因为这场纠纷对簿公堂，破坏了合作关系，实在可惜。

为了帮助双方化解矛盾，法官多次组织双方线上调解。一开始，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原告坚持要求二被告立刻支付全部货款，二被告则表示资金紧张，短期内

难以一次性支付。法官见状，没有急于求成，而是耐心倾听双方陈述，从法律规定、商业合作等多个角度，对双方进行释法明理，分析诉讼可能带来的利弊。经过法官的反复沟通与协调，最后一次线上调解时，双方的态度有所缓和，成功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二被告于2025年5月20日前分期支付900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

“有没有按照要求去社矫机构报到？缓刑考验期结束后有什么打算？”

“法官叔叔，我打算学一门手艺，找个工作，自食其力，就是害怕自己的犯罪记录会有影响。”

“别担心，作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会依法封存的……”

近日，在未成年被告人小阳（化名）家中，一家人和法官围坐在一起拉家常、话未来。这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对未成年被告人帮教回访的工作场景。

回访过程中，法官秉持“教育、感化、挽救”的理念，询问了未成年被告人参加社区矫正情况、生活学习情况和对未来的规划，详细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引导其放下思想包袱、

克服不良情绪、树立坚定信心。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及其家属遇到的困惑，法官因人施策，结合个人性格、年龄、职业规划、家庭情况等给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了弥补家庭教育环节的漏洞，法官还告诫家长们要认真履行监护责任，切实加强对子女的监管、教育、保护，建议家长们注重沟通交流，转变教育观念，为未成年被告人营造良好的家庭氛围，帮助孩子们重新走上阳光健康、积极向上的道路。

为进一步降低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二次伤

害，西夏区法院刑事审判庭选派教育经验丰富、具有亲和力的女性法官进行回访帮教。法官通过单独倾听被害人内心声、与家庭成员面对面交流、赠送法治宣传品等方式拉近与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距离，建立信任关系，从而深入掌握未成年被害人的性格爱好、学习现状、心理变化，通过心理辅导引导未成年被害人珍惜生命、重拾信心，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西夏区法院制作《西夏区人民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帮教回访记录表》，对帮教回访对象的生活学习情况、帮教回访效果、存在的问

题进行收集记录和存档。通过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共性问题，为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审判、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今年以来，西夏区法院积极落实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综合审判机制，不断延伸审判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成立未成年人专业审判团队、制定《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施方案》、培育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等，初步形成了预防犯罪、法治教育和社会治理的全方位、多角度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厉行勤俭节约是中央八项规定的重要内容，也是需要久久为功的长期任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务必狠刹浪费之风，以优良党风凝聚人心，引领“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社风民风。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

宝，是事关“修身”“兴业”的大事。浪费之风，不仅造成社会财富损失，还严重损害党的形象、败坏社会风气。

整治清理“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超标的公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以上率下，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奢靡之风，党风和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同时也要看到，奢靡浪费等作风问题具有极强的顽固性、反复性。当前，虽然明目张胆的浪费少了，但改头换面的超标接待、违规

吃喝等仍未绝迹，讲排场、比阔气的不良心理仍然存在。小到材料打印、办公用品购置“花公家钱不心疼”，大到突击花钱、超标准支出“不花光就是浪费”等现象，在一些地方还较为突出。

狠刹浪费之风，必须一手雷霆手段，一手长效施策。要对标对表深入查摆问题，尤其要查摆浪费的新变种、新形式，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要充分运用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对生活奢靡、铺

张浪费、贪图享乐等现象及时警示、及时查处、及时治理；要向制度要动力，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向铺张浪费说不。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狠刹浪费之风，更要筑牢节约意识。广大党员干部务必坚持以俭修身、以俭兴业，从一餐饭、一瓶水、一度电、一张纸做起，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争做勤俭节约的标杆，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公共场所摄像头须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上接01版）

为了降低视频图像信息被泄露的风险，《条例》明确规定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达到30日后，对已经实现处理目的的视频图像信息，应当予以删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确实需要查阅、调取视频图像信息，《条例》规定应当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条例》实施后，还能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吗？这种行为会涉嫌违法吗？《条例》规定，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对收集到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

“家门口通常不是《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个人出于自身安防需要，可以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但不能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所收集到的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对于确需认定为公共场所的家门口，只能出于公共安全需要安装图像采集设备，且仅能由对该场所负有安全管理义务的主体安装。”刘军介绍，考虑到非公共场所安装使用图像采集设备不可避免会采集到涉及公共场所的视频图像，可能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甚至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条例》遵循最小介入原则，从使用角度作出必要限制。

另外，《条例》对老百姓能不能查看图像采集设备的问题作出了专门回应，这一行为有了法律依据。车浩介绍，根据《条例》，个人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查看或传播图像采集设备内容，普通民众因生命财产安全需要查阅时，需经管理单位同意，且不得非法对外公开。个人若因老人、儿童走失等紧急情况申请查阅，需经管理单位同意并保护隐私。

老百姓如何监督身边的违规图像采集设备？发现后该如何举报？刘军介绍，《条例》实施后，公共场所的图像采集设备就必须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对于每一个公民来讲，最简单的判断方式就是图像采集设备有无显著的提示标识。发现疑似违法的图像采集设备的，可以向属地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将会开展核查。

（载4月1日《人民日报》）



近日，宁东消防救援大队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化工企业、高层住宅小区等开展消防产品质量集中整治工作，重点检查灭火器等常见消防产品进行检查。对于现场判定为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检查人员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检查过程中，消防人员还向各单位、场所负责人介绍了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危害及如何辨别真假消防器材等知识，同时鼓励广大社会单位、群众积极举报售卖、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共筑消防产品质量“防火墙”。

本报记者 吕磊 摄

混凝土欠款纠纷堵心 宁东法庭调解开心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近日，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达270余万元的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在承办法官和书记员的默契配合及耐心细致的调解下，化解了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避免了案件进入漫长的诉讼程序，帮助当事人节省了诉讼成本，减少了企业诉累。

从2020年起，原告某公司一直向被告史某供应混凝土，因合作时间长、合作项目多，史某时有货款拖欠，多年累计下来共拖欠货款450余万元。某公司多次催讨未果，向灵武市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史某支付拖欠的货款及相应利息。

宁东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梳理案卷材料时发现双方当事人对欠款事实并无争议，但对欠款金额存在较大分歧。合作年限长，涉及款项多，付了哪些、欠了哪些揉成了一团乱麻，捋清楚账、核算清楚欠款金额成了大问题。

“建议你们先对之前的账目进行结算，将具体欠款金额理出来，把最大的争议点划开了，我们的纠纷就好解决了。”考虑到欠款金额核算不清会影响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双方态度的同时，给出“双方先行进行结算，理清欠款金额”的建议，并约定具体期限。

到了约定的时间，双方当事人一同来到法庭。考虑到案涉金额大、诉讼成本高，为高效化解纠纷、减少双方当事人的经济损失、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承办法官首先征询双方的调解意愿。

“我们双方经过结算，只将2022年及以前的款项理清了，共理出270余万元欠款。”

“剩下的我们就一部分一部分去解决，先将这270余万元欠款解决了。”

某公司负责人表示愿意调解，但目前只理出了部分款项，不知道如何解决。承办法官遂建议先将理清的部分解决掉，但史某却面露难色：“双方一直有生意往来，其中不乏某公司欠付我的款项。”史某担心调解后这些款项无法收回。

“你们能否将欠史某的货款在本案这笔款项中进行抵扣？”

听完史某的诉说，承办法官询问某公司负责人是否承认史某所述欠款，能否在理清的这270余万元里进行抵扣……

“那麻烦法官帮我们主持调解吧，我没有顾虑了。”某公司负责人同意抵扣后，史某愁容舒展，调解工作顺利展开。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良好合作关系，承办法官建议某公司适当减少关于利息的主张，某公司负责人也表示不愿意破坏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意了承办法官的提议，并当场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来诉求的450余万元变更为270余万元，利息从80万元变更为8万元。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仔细核对双方清算的账目，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反复释法析理，细致分析案件症结，梳理双方的争议点，迅速落实调解方案，矛盾一点点化解。在承办法官和书记员的共同努力下，所有问题全部理清说明，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还主动承担了1万余元案件受理费。

法报要闻

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发布

（上接01版）

为实现该目标，意见部署了重点任务，即“四个机制”和“一个基础”：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以及强化价格治理能力建设。

具体来看，意见有哪些新部署？

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意见紧扣时代脉搏和市场诉求，明确提出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释放出更好指引企业向‘新’而行、向‘绿’转型的价格信号。”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经济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能源资源领域的价格市场化改革是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意见明确，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

对此，邓松林分析，意见的这些部署适应了我国能源资源领域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将有力推动能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能源结构的优化。

公共服务是保障民生福祉的基础性产业。如何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机制，备受社会关注。

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代管；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意见明确了重点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改革任务和方向，牢牢守住民生底线。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放开价格绝不是放任不管，面对市场失灵时，政府必须积极有为，发挥‘有形之手’的作用，实施价格调控，推动价格向合理水平回归。”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所副研究员吕云龙说。

重要民生商品和大宗商品具有短期需求和供给弹性小、价格易波动、影响范围广等特点，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对这些商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更为直接强烈。

着眼供需平衡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制度；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意见部署的政策举措系统全面、精准有力，着力发挥政府“有形之手”的作用，全方位、多层次为重要商品价格调控保驾护航。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夯实市场经济运行的法治基础尤其重要。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是规范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经营主体信心的重要保障。

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围绕优化市场价格监管机制，意见提出了一系列实打实的举措。

“要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把健全价格治理体系和提高价格治理水平当作一项系统工程抓牢抓实。”郭丽岩说。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